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1 分包）合同

甲方：长垣市公安局

住所地：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3-8890110

乙方：长垣县宏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住所地：长垣市长马公路北侧

联系电话：13782525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甲、乙双方就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考场基本情况

1、考场名称：长垣小车宏润分考场

2、考场地址：

类别	类型	地址
小型机动车考场	科目二考场	长垣市人民路西段路北
	科目三考场	长垣市蒲北区崇礼路中段

3、考场规模:

类别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考车数量 (辆)	日考试能力 (人)
小型机动 车考场	科目二考场	10826.5	10	220
	科目三考场	377.7	12	180

4、考场设施设备: 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及停车场、服务设施、休息区、候考区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满足《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5 年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招标条件》等文件的规定。

二、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 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 并派驻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乙方生效。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满足甲方考试要求后取得合同约定的考试服务费。

2、乙方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等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新乡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乙方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合格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检查的，乙方应配合检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取得检查合格证明，整改期间暂停安排考试计划，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的考试要求，及时向甲方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乙方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工作，同时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及配备急救药品。

5、乙方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维护修缮、保险、人工工资、燃油、维修等。

7、乙方接到甲方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乙方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删除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如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须将各科目考场所有音视频资料移交甲方。

10、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甲方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乙方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派驻工作人员的管理。

11、乙方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12、乙方负责将与考试有关的考场、项目、考车、候考室等音视频全部接入各级公安部门监管平台，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正常使用。

13、乙方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接受甲方组织的管理。

五、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结算方式:合同期三年，总金额为 864000 元整(捌拾陆万肆仟元整)，每年为人民币 288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元整)，甲方应在满足其需求后的次年第一季度，待交通管理大队出具本项目年度情况相关说明，且双方对该说明无异议后，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标准为每年 288000 元。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账户名：长垣县宏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254630403141

六、违约条款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二)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三) 考场管理不到位, 考试秩序混乱的;
- (四)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五)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六) 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 影响正常考试的;
- (七) 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八)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九)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十)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 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考场资格,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 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三)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四) 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五) 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六)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七、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购买同等服务多支付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购买同等服务多支付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一) 乙方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协助考试作弊的, 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的。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 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 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五) 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 乙方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甲方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 影响正常考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自行解除。

(一) 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 不能进行考试的。

(二)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 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三) 因乙方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四) 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因乙方违规、违纪考试而使考场资格被取消解除合同的, 甲方停止支付费用。

(六)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八、免责条款

1、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乙方经营困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因甲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服务期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十一、通讯地址送达

乙方联系人：苏清红 联系电话：13782525777

乙方通讯地址：长垣市长马公路北侧宏润驾校

邮编：453400

乙方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甲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下落不明或拒收），甲方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长垣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80055680925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任伟

联系方式：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章）：

长垣县宏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8MA41WBQ21A

法定代表人：苏清红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13782525777

地址：长垣市长马公路北侧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254630403141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